



诈骗案件侦查与诉讼 实例指导

孙兴家 李富成 著

ZHAPIAN ANJIAN ZHENCHA YU SUSONG SHILI ZHIDAO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江苏高校品牌专业
建设工程资助项目

诈骗案件侦查与诉讼 实例指导

孙兴家 李富成 著

(政法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诈骗案件侦查与诉讼实例指导/孙兴家, 李富成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7-5653-2575-5

I. ①诈… II. ①孙…②李… III. ①诈骗罪—刑事侦查—中国②诈骗罪—刑事诉讼—中国 IV. ①D924.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81790 号

诈骗案件侦查与诉讼实例指导

孙兴家 李富成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11.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2575-5
定 价: 40.00 元 (政法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由孙兴家和李富成合著的“侦查立体化 取证规范化 证明标准化实例指导”丛书之“命案篇”“盗窃篇”“诈骗篇”^①这三本书，推介了公安机关侦破成功的若干典型案例，对于公安实战和司法实务具有重要的引导意义。

侦查立体化是信息化条件下打击犯罪的现实需要。侦查立体化有三层含义：一是打击犯罪的组织立体化，刑侦、网侦、技侦三驾马车并驾齐驱；二是收集证据的场所立体化，它已不限于地面，而是向空中发展，视频监控、空中信息碰撞、网上信息比对已成为常规的侦查手段；三是侦查思维立体化，随着嫌疑人的犯罪手段日益智能化、残忍化，侦查人员必须由平面式思维向立体式思维转变，才能在侦破案件和克敌制胜中把握主动权。

取证规范化，是指在侦查取证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操作程序，履行法定的取证形式，确保不存在取证瑕疵而影响进入诉讼后的证明力。刑事侦查不仅是发现犯罪的过程，更是证明犯罪的过程。按照我国法律规定，证据必须具有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才具有证明力。为了使侦查阶段收集的证据具有让人确信无疑的证明力，做到取证规范化是提高公安执法公信力的必要之举。

证明标准化，是指侦查机关收集的证据，应达到刑事诉讼规定的证明标准。其实质标准是达到案件的“客观真实”，形式标准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排除其他各种可能性。

侦查立体化、取证规范化和证明标准化，是公安机关贯彻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新的历史时期做好侦查工作的努力方向。

如何才能做到侦查立体化、取证规范化和证明标准化？首先需要从理论上加以论证和说明，但更重要的，是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并从实战中汲取成功的经验与失败的教训。为此，必须认真研究和仔细剖析已有的案例，这是一项十分有趣又有意义的工作。可惜迄今为止，全身心投入这项工作的同志还不是很多。

^① 根据读者的建议与实际需要，经作者反复斟酌后，其中“盗窃篇”现更名为《盗窃案件侦查与诉讼实例指导》，“诈骗篇”现更名为《诈骗案件侦查与诉讼实例指导》。——编者注

本书的两位作者，长期从事公安政法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与理论功底。两位作者以独特的视角，潜心研究侦查案例，为此倾注了极大的心血。从丛书选编的案例中，不难看出他们下了很大的功夫，从各种渠道收集了大量的鲜活案例，并对它们进行了认真的梳理，从中筛选出若干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再加以仔细剖析和点评，然后分门别类汇编成书，目的是反过来指导侦查破案。两位作者编著的“侦查立体化 取证规范化 证明标准化实例指导”丛书对收入的每一起案例都按照（一）基本案情，（二）立体化的侦查措施，（三）规范化的取证方法，（四）标准化的诉讼证明体系的顺序编排，之所以这样编排，是为了给阅读与研究本书的侦查人员提供一条通过模仿即可用于实战的快速通道。

从法律文化的角度看，无论是犯罪手段，还是侦查方法，都有历史、地域的传承性。“历史往往有惊人相似的一幕”，学习和研究以往侦破成功的案例，无疑能为当前和未来的侦查破案提供有益的借鉴。事实上，不少案件的侦破是有规律可循的，后人可以学习前人的破案思路、取证方法和证明技巧，在遇到同类或相似的案件时，就可以避免走弯路。这正是即将交付出版的这三本案例选编的价值所在。

我历来提倡认真研究案例，它可以增长知识，开阔思路，启迪智慧，避免失误。这三本书中介绍的每一起案例，都跳动着侦查人员的智慧火花。仔细品味这些成功的案例，结合当前的侦查实践，举一反三，必定会获益匪浅。

另一方面，从实战的角度看，犯罪手段与侦查技巧总是在交替攀升。正如俗语所说：“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侦查破案绝不能仅仅依靠已有的经验，更多的时候需要具有创新思维。面对变化无穷的各种罪案，侦查人员不仅需要有足够的知识储备和丰富的实战经验，更需具有创新思维能力。尤其是在侦查工作遭遇僵局、陷入困境时，或许换个思路，另辟蹊径才能打开局面。

总之，既要重视研究成功的案例，又不要拘泥于既有的经验。犯罪永远走在侦查的前面，罪犯的作案手段日新月异，侦查也就不能只靠吃老本，在汲取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才能把握住破案的主动权。

但愿这三本案例集，能给读者开启一扇智慧的窗口，为今后的进一步创新搭建一个台阶。

是为序。

崔 敏

2015年5月16日

引言

诈骗犯罪的核心是制造虚假骗局，使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或判断，从而控制被害人的心理，让其自愿地交付钱财。按照嫌疑人与被害人有无直接接触，诈骗犯罪分为传统型诈骗与新型诈骗。传统型诈骗的方法难以一一列举，诸如街头诈骗、迷信诈骗、婚姻诈骗等，举凡嫌疑人当面对被害人实施欺骗，使其产生错误认识，自愿地交出财物，都属于传统型诈骗。传统型诈骗的主要特点：一是嫌疑人与被害人有过接触，被害人对嫌疑人的自然情况有所了解。二是被害人是当面将财物交给嫌疑人，诈骗的对象包括金钱与有价值的物品。三是传统型诈骗具有明显的历史传承性，今天的一些传统型诈骗是古代诈骗的变种，如当今的婚姻诈骗，古代称之为“放鸽子”。至于“调包”诈骗、“碰瓷”诈骗、“金元宝”诈骗都不是新“玩意儿”，只不过随着时代的发展，其形式略有变化而已。

新型诈骗主要是指电信诈骗，嫌疑人借助网络、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远距离诈骗被害人。新型诈骗的特点主要有：一是嫌疑人、被害人无须直接接触，被害人对嫌疑人的自然情况并不了解。二是犯罪对象仅限于金钱，嫌疑人主要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占有被害人金钱。三是被害人不特定的，嫌疑人是漫天撒网，向不特定人发送诈骗短信，拨打诈骗电话，冒名与被害人聊天，被害人能否成为嫌疑人的“猎物”具有偶然性。四是电信诈骗一个人难以完成，嫌疑人为了实施电信诈骗，需要组成犯罪团伙，为了逃避打击，嫌疑人经常将诈骗窝点设在海外或境外。五是从事新型诈骗犯罪的通常是年轻人，这些年轻人的文化程度总体不高，有的甚至只有初中文化。由于电信诈骗来钱快，获利巨大，对一些世界观未定型的青少年具有很强的示范效应。电信诈骗的暴利远远超过毒品犯罪，然而，电信诈骗的量刑与毒品犯罪相比又非常低，打击难度大，致使一些年轻人纷纷加入电信诈骗大军。

诈骗犯罪是一种挑战人类智慧极限的活动，嫌疑人为了保证诈骗行为的成功，必须巧妙设局，让被害人身在局中而不察。为了使被害人自愿地转移资金，嫌疑人必须洞察被害人的心理，迅速把控被害人的心理弱点，并加以

利用。抛开犯罪因素，诈骗犯罪是一种嫌疑人与被害人互动的活动，是一种智力上的博弈。诈骗是非暴力性犯罪，一些被害人往往具有自身的弱点，才会被嫌疑人利用，最终上当受骗。特别是在集资诈骗中更是如此，如果被害人将资金存入国家指定的银行，尽管利率较低，毕竟是安全的，不至于血本无归。用“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形容诈骗犯罪中的被害人可能是比较恰当的。

当今，诈骗短信、诈骗电话、聊天诈骗无处不在，大多数人每天都会接到诈骗电话、诈骗短信，它们就像污染的空气那样令人难以摆脱，以致人们不胜其扰。嫌疑人兴风作浪固然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但是，一些电信商、社会中介机构在利益驱动下为嫌疑人提供网络支撑，故意出卖公民信息，也对诈骗嫌疑人掀起滔天巨浪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当然，诈骗犯罪层出不穷还有道德层面的原因。当今社会诚信体系严重缺失，一些人是非观念颠倒，缺少勤劳致富、踏实做人的思想观念，给社会带来不良的示范作用，这或许是诈骗犯罪周而复始的深层原因。

目 录

引言.....	1
---------	---

第一章 街头诈骗

神医.....	3
设局.....	7
交友	11
侄子	14
酒托	17
金元宝	20
紫铜棍	23

第二章 合同诈骗

培训费	29
加盟费	33
租车	37
法律漏洞	41
工程投资	45
电缆诈骗	48
代理合同	53
境外取证	56
美国官司	59

第三章 电信诈骗

奸商	65
----------	----

伪装	69
信令	72
订票	75
传票	79
会员	82
中奖	86
洗钱	89
验证码	95
伪基站	98
送花篮	102
峰回路转	106
我是歌手	111

第四章 金融诈骗

勾结	117
内鬼	120
线索	124
汇票	127
断指	130
套牌	133
境外卡	137
职业团伙	140
雇用套现	144
伪卡	148
跨国追逃	152

第五章 其他

卖房	159
高息	162
代购	165
“法官”	168
领导亲戚	172

第一章 街头诈骗

街头诈骗是一种常见的犯罪行为，形式多样，令人防不胜防，而且嫌疑人的犯罪手法不断翻新。加之，嫌疑人流窜作案，打击防范难度大。

一、街头诈骗的特点

1. 结伙作案。为了保证诈骗的成功率，嫌疑人常结伙作案，相互配合演戏，制造气场。嫌疑人多为同一个地区人员，常常男女搭配，分工明确，作案的成功率较高。

2. 精心策划。嫌疑人在作案前，对犯罪对象、犯罪地点有过周密的计划。他们一般选择在交通便利的居民小区、街道、市场和金融网点附近实施犯罪，这样做的好处是方便被害人提取现金。嫌疑人的作案流程事先设计，前后环节相互关联，借助各种道具或一系列同伙的登场表演，骗取事主的充分信任。

3. 流窜作案。街头犯罪中当事人之间有过接触，嫌疑人作案成功后，为逃避抓捕，迅速离开。为使作案手法不被其他被害人识破，嫌疑人流窜作案，奉行“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的作案原则。

4. 手段多变。诈骗犯罪之所以屡屡得逞，与其有一整套的诈骗程序和行骗手段是密不可分的，作案过程环环紧扣、前后铺垫、有序推进，致使被害人在不知不觉中上当受骗。

5. 被害人多为弱势群体。街头诈骗案件的侵害目标大都是进城的农民工，看病的外乡人，尤其以中老年人为主，他们缺乏对现实社会的了解，心地善良而思想愚昧，有时又贪图便宜，常常成为嫌疑人的目标。

二、街头诈骗的侦查措施

1. 加强流动人口管理。街头诈骗的嫌疑人为逃避打击，在不同城市间流窜作案，目的是让公安机关摸不清其身份。为压缩嫌疑人的作案空间，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加强对中小旅社、宾馆以及房屋出租户的经常性检查，加强信息采集，掌握流动人口的底数。

2. 串并案件。街头诈骗的嫌疑人多是惯犯，他们在一起案件中留下的犯罪信息是有限的，但是，如果将多起案件中的信息累加起来，犯罪信息又是巨大的。侦查人员要有串并案件的意识，要认真勘验每一起犯罪的现场，询问被害人，了解嫌疑人作案过程中留下的痕迹物证，到过的银行、使用过的取款机，在宾馆、饭店留下的指纹、DNA等证据。

3. 加大审讯力度。对已破获的案件，要注重深挖余罪，查明犯罪团伙的组织结构、活动区域等，了解嫌疑人犯罪手法、作案流程。利用已破案件的嫌疑人或照片，组织辖区内同类诈骗案件中被害人辨认，可以通过广播、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媒介公布犯罪情况，发动群众提供线索，力争查清嫌疑人的余罪。

4. 高危分析。街头诈骗嫌疑人多来源于高危地区，基于水土文化风俗的差异，不同高危地区人群的作案手法有其特殊性。公安机关要通过旅馆信息、航空信息、高铁信息

的研判，主动发现流入本地区的高危人群。然后，采取跟踪守候、秘密侦查等手段，对嫌疑人实时监控，掌握打击犯罪的主动权。

三、街头诈骗的取证规范

1. 调取监控资料。随着“天网”工程的推进，全国各地的监控设置逐步完善。在诈骗案件发生后，侦查人员应当迅速调取监控资料，追踪嫌疑人的时空轨迹，以证明犯罪嫌疑人、犯罪行为。调取监控资料时，要注明监控资料的来源、是否修改、监控资料的所有人。

2. 询问被害人、证人。街头诈骗具有公开性，嫌疑人与被害人有过接触，犯罪行为可能为周围群众所目睹。街头诈骗发生后，侦查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询问被害人、证人，了解嫌疑人的人数、口音、衣着，驾驶的车辆，作案的手法，骗取被害人钱财的数量，联系方法，以证明犯罪行为、犯罪嫌疑人。在询问证人、被害人时，要当场制作询问笔录，注明询问证人、被害人的时间、地点，证人、被害人的联系方式，询问笔录上要有侦查人员、被害人、证人的签字。

3. 勘验检查。街头诈骗虽然作案时间短暂，但仍然是有犯罪现场的。案件发生后，侦查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勘验检查，提取嫌疑人抛弃的烟头、饮料瓶、诈骗道具等物品，以证明犯罪嫌疑人。勘验现场时，应当邀请见证人在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侦查人员、见证人应当在笔录上签字。

4. 扣押书证、物证。扣押嫌疑人交给被害人的物品，扣押赃款赃物，扣押涉案的银行卡、手机卡，以证明犯罪工具、违法所得。扣押书证、物证时，应邀请见证人在场，当场制作扣押笔录，注明扣押物品的名称、数量，侦查人员、见证人应当在扣押笔录上签字。

5. 收集电子证据。调取嫌疑人的通话记录及其电子数据轨迹记录、短信、聊天记录、旅馆住宿记录，以证明犯罪主观方面、流窜作案。调取被害人、嫌疑人的银行交易记录，以证明违法所得。调取电子证据时，应当场制作调取笔录，注明电子证据的原始状态及其来源、调取方法，调取人、保管人应在笔录上签字。

神 医

一、基本案情

2013年5月14日，西安市公安局接到郭某报案：当日清晨7时，在祥和居小区西门外遇见一男子，其自称父亲得了重病，询问郭某是否认识住在此处的神医。此时，一名过路的女子自称知道神医住处，两人相邀郭某一起去找神医。快到神医居住的小区时，一名30岁左右的男子从小区外出，自称是神医的孙子，得知被害人要请神医看病后，便回家问神医是否愿意帮人看病。10分钟后，神医的孙子再次出现，转述神医的预言：郭某家里会有灾难，必须要破财消灾。郭某信以为真，返回家中取出现金、金项链、手机等物品，交予神医的孙子。不久，发觉被骗。

二、立体化的侦查措施

1. 网上侦查。鉴于辖区内神医诈骗案件近期持续高发，西安市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全力侦破案件。经网上查询，专案组发现近期西安市发生14起迷信诈骗案件，被害人均为年纪较大的女性，记忆力与观察力存在障碍，对案件细节和对嫌疑人的描述存在困难。为了捕捉破案线索，侦查人员反复引导被害人回忆案发经过，嫌疑人的体貌特征，有无使用手机、车辆，嫌疑人的逃跑方向等内容，试图从中捕捉破案的蛛丝马迹。

2. 视频追踪。经询问被害人，专案组明确了案发地点。为了追踪嫌疑人的时空轨迹，专案组调阅了案发地附近1千米范围内的监控资料。根据被害人回忆嫌疑人驾驶一辆黑色轿车的细节，专案组向四周辐射追踪嫌疑人的轨迹。经被害人辨认及监控资料比对，专案组确定2013年4月21日潘某被诈骗案与2013年5月14日郭某被诈骗案的4名嫌疑人相同。其中，男子甲负责搭讪被害人，30岁左右，身高约1.6米，体形偏瘦，短发，自称小伟。女子乙30岁左右，身高约1.65米，长发，自称小红。男子丙假扮神医的孙子，身高约1.75米，短发，自称小张。男子丁，负责望风，身高约1.75米，体形较胖。经视频比对，专案组发现嫌疑人在诈骗潘某的过程中有使用手机通话的情形。在西安市公安局技侦部门的协助下，专案组发现了嫌疑人作案时使用的4个可疑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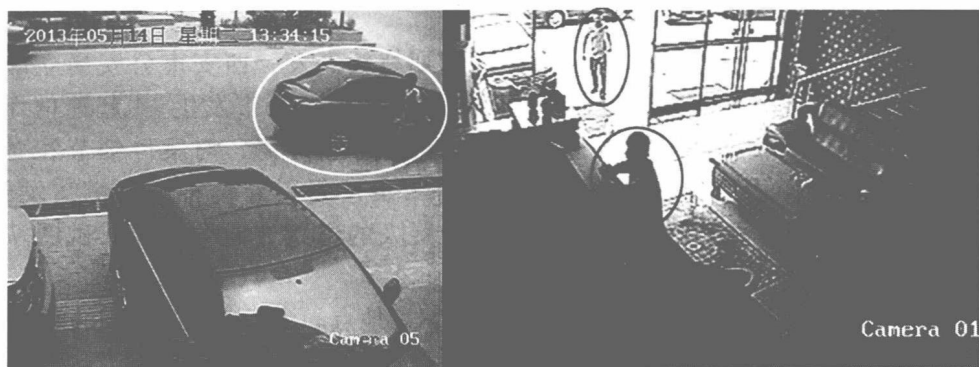
3. 信息碰撞。经梳理嫌疑人的通话记录，专案组发现嫌疑人具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诈骗时使用专门的手机卡，4个可疑号码仅在嫌疑人之间使用。经调查，专案组发现4张卡均为黑卡，售卡地点在未央区何止西村的一手机店内。随后，专案组赶到出售黑卡的手機店。据店主回忆买卡人的体貌特征，专案组认为与女子乙相似，店主反映该人多次在店中买卡。

三、规范化的取证方法

1. 调查走访。既然嫌疑人多次在此处购卡，那么，其居住地应在附近。专案组以手



机店为中心，走访附近的出租屋、旅馆、酒店。在侦查人员对未央区某快捷酒店的摸排中，获悉一条重要线索：据酒店老板回忆，前几天店中入住4名可疑人员，3男1女，驾驶一辆黑色轿车。侦查人员立即调取酒店的监控，经比对，确认酒店监控中出现的4人正是潘某与郭某诈骗案中的嫌疑人。经查询，4人住店时使用虚假的证件，到手的线索又中断了。但是，酒店老板反映4人多次入住该酒店。据此，专案组决定对该酒店实施秘密监控。



2. 抓捕审讯。2013年5月17日12时，4名嫌疑人驾车再次返回某快捷酒店，被蹲守的侦查人员发现。专案组得知消息，立即组织力量抓捕。当日14时，专案组将嫌疑人林某雷、王某伟、刘某鹏、杨某可抓获，当场收缴嫌疑人随身携带的赃款赃物。经审讯查明，嫌疑人一般选择6时至10时作案，侵害目标为年纪较大的女性，作案地点为老年人出入较多的小区、集市。嫌疑人在西安市及周边市县流窜作案，作案时使用专门的手机与手机卡，诈骗成功后，手机和卡全部扔掉，下一次诈骗前，重新购置手机及手机卡。团伙成员不携带生活手机，一般使用公用电话与外界联系，作案后驾车逃离。其中，男子甲负责搭讪被害人，女子乙负责引路，两人在搭讪过程中套取被害人家庭信息，将其传递给假扮神医孙子的小张。取得被害人信任后，小张让被害人回家取财物开光。被害人取来财物后，小张指示被害人将财物暂交女子乙保管，让被害人背向行走，不能回头看，否则开光不灵，嫌疑人趁机逃离。

四、标准化的诉讼证明体系

1. 讯问笔录。(1) 诉讼证明要点：每次犯罪的时间、地点、侵害的目标，同案犯人的

证明犯罪行为、从重从轻情节。驾驶的车辆品牌、牌照，是否悬挂套牌，是否使用专用的手机及手机卡，以证明犯罪行为、犯罪主观方面。有无固定的销赃渠道，收赃人是否知道赃物的来源，收赃人的联系方式，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无同案犯。（2）证据形式要件：审讯中应当录音录像，侦查人员、犯罪嫌疑人应在讯问笔录上签字。

2. 物证、书证。（1）诉讼证明要点：扣押嫌疑人的住宿发票、过路费，以证明流窜作案。调取嫌疑人的前科记录，有无立功情节及归案方式的记录，以证明从重从轻情节。扣押嫌疑人的手机、手机卡、犯罪工具、银行卡、其他赃款赃物，以证明犯罪行为、违法所得。（2）证据形式要件：扣押书证、物证时，应邀请见证人在场，见证人、侦查人员应在扣押笔录上签字。

3. 证人证言。（1）诉讼证明要点：嫌疑人何时何地购买手机、手机卡，购买的数量、品牌、号段、次数，以证明为犯罪制造条件。嫌疑人何时入住宾馆的，同行的人数，何时离开，是否驾驶车辆，登记的身份信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的情况。（2）证据形式要件：制作询问笔录，注明询问证人的时间、地点，证人与当事人的关系，证人的感知能力，证人、侦查人员应在笔录上签字。

4. 被害人陈述。（1）诉讼证明要点：何时何地与被告相遇的，被告人的口音、人数、性别、衣着、是否驾驶车辆、联系方式，以证明犯罪嫌疑人的情况。为何将财物交给犯罪嫌疑人保管，财物的名称、数量、价值，以证明违法所得。（2）证据形式要件：制作询问笔录，注明询问被害人的时间、地点，被害人、侦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字。

5. 监控资料。（1）诉讼证明要点：调取犯罪现场及相关宾馆、银行、城市卡口的监控资料，以证明犯罪嫌疑人、嫌疑车辆。（2）证据形式要件：制作调取笔录，注明监控资料的来源、对监控资料是否进行技术处理、技术处理的方法，调取人、保管人应在笔录上签字。

6. 电子证据。（1）诉讼证明要点：调取嫌疑人的通话记录及其电子数据轨迹记录、短信、聊天记录、旅馆住宿记录，以证明犯罪主观方面、流窜作案。调取被害人、嫌疑人的银行交易记录，以证明违法所得。（2）证据形式要件：制作调取笔录，注明电子证据的原始状态及其来源、调取方法，调取人、保管人应在笔录上签字。

7. 勘验检查笔录。（1）诉讼证明要点：对嫌疑人的暂住地、车辆勘验检查，扣押犯罪工具、赃款赃物，以证明犯罪行为、违法所得。对赃物勘验检查，提取其上遗留的指纹、生物证据，以证明与当事人有关系。调取电子产品存储的信息，以证明其所有人。（2）证据形式要件：勘验现场时，应当邀请见证人在场，见证人、技术人员应当在勘验笔录上签字。

8. 鉴定意见。（1）诉讼证明要点：对赃物的价值鉴定，以证明违法所得。对提取的指纹、生物证据鉴定，以证明与当事人的关系。（2）证据形式要件：鉴定人应当在鉴定意见上签字，注明使用的仪器、鉴定方法、检材的来源及保管方法、鉴定人的资格。

9. 辨认笔录。（1）诉讼证明要点：对赃物进行辨认，以证明其所有人。对嫌疑人图像的辨认，对嫌疑车辆的辨认，以证明犯罪嫌疑人、犯罪工具。（2）证据形式要件：应遵守混杂辨认规则，侦查人员不得暗示辨认人。侦查人员、辨认人应在辨认笔录上签字，注明辨认人的感知能力。

10. 搜查笔录。(1) 诉讼证明要点：对嫌疑人的人身、临时住所搜查，扣押犯罪工具、赃款赃物，以证明犯罪行为、违法所得。(2) 证据形式要件：搜查女性嫌疑人时，应当由女性侦查人员进行。搜查嫌疑人暂住地时，应邀请见证人在场。搜查结束时，应当场制作搜查笔录，侦查人员、嫌疑人、见证人应在搜查笔录上签字。^①

① 破案后启示：高危研判。“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从侦查实践看，生活在同一地域的嫌疑人通过相互感染与交流，习惯于从事某类犯罪活动，从而使一些犯罪具有明显的地域特点。侦查人员要根据嫌疑人遗留在现场的痕迹物证、犯罪方法等特点，准确判断嫌疑人的情况，查明嫌疑人的地域籍贯。如果明确当地发生的诈骗案件是来源于高危地域的人群所为，就可以通过当地旅馆、网吧信息系统，排查案发时段有无来源于高危地域的人员，然后通过跟踪、守候等方法，主动打击犯罪。

设 局

一、基本案情

2013年7月27日12时，东兰县的退休教师刘某廷向公安机关报案：当日9时，在东兰县信用联社门前，一男青年以招工为名，将其领到东兰镇五峰路运达大酒店7楼的客房，设置赌局，骗去其41500元人民币。

二、立体化的侦查措施

1. 视频比对。接到报案后，侦查人员立即前往运达大酒店。经调阅酒店及街面的监控录像，侦查人员发现3名可疑人员。经查阅旅馆住宿登记，侦查人员发现嫌疑人竟然使用女性身份证登记住宿。那么，被冒用身份的女性与嫌疑人有无关系？是否为其同伙？经网上查询，侦查人员确认被冒用身份信息的女性与嫌疑人没有关系，侦查线索至此中断。



2. 视频追踪。根据受害者反映，他是在县信用联社门前遇到嫌疑人，一起乘坐嫌疑人的桂C字车牌灰色东风日产汽车沿五峰路来到运达大酒店的。为了捕捉嫌疑人的时空轨迹，侦查人员驱车沿出城的各个路口查找嫌疑车辆。在东兰县城东机械厂的卡口中，侦查人员没有发现嫌疑车辆。在城西水文站卡口，因机械故障，监控没能抓拍到过往车辆的截图。但是，侦查人员相信只要顺线追踪，总会捕捉到嫌疑车辆的踪迹。当侦查人员追踪到东兰至凤山县二级公路的风东卡口时，终于发现一辆悬挂广西牌照桂C GS0××的车辆。从卡口抓拍到的截图看，该车通过风东卡口的时间为2013年7月27日11时44分。考虑从东兰县城到风东卡口的路程、路况、行车速度等因素，侦查人员认为该车离开东兰县城的时间在当日11时左右，与案发时间接近，有较大嫌疑。经继续查看卡口的截图，在案发后一段时间内，没有同种品牌的车辆经过。据此，侦查人员认为桂C GS0××车辆有重大嫌疑。

3. 网上侦查。经查询“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查询系统”，侦查人员明确桂C GS0××

车辆信息的所有人为褚某锋，住址为广西桂林市。很明显，找到褚某峰是破案的关键，侦查人员立即赶往桂林市调查。据褚某峰反映，他将桂 C GS0××小车出租到桂林临桂某褚车行，侦查人员立即驱车赶赴临桂县。经调取临桂某褚车行的租车记录，侦查人员发现：2013年7月18日10时，该车被临桂县的卢某保租走，电话1860773××××，担保人为融安县的肖某胜，电话1827684××××，租期为10天。至此，侦查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4. 轨迹追踪。经查询嫌疑车辆的GPS定位系统，侦查人员发现案发时段该车在东兰县城相关路段有行车记录。案发后，该车向东兰县城西方向行驶，途经凤山县，最后到达百色市凌云县，与侦查人员先前追踪到的嫌疑车辆轨迹一致。至此，侦查人员认为桂 C GS0××小车就是作案车辆，租车人卢某保、担保人肖某胜有重大作案嫌疑。为了印证侦查人员的判断，侦查人员查询广西公安情报平台，却没有发现卢某保、肖某胜的住宿轨迹，侦查工作又陷入了僵局。

三、规范化的取证方法

1. 秘密取证。为了追踪卢某保、肖某胜的行踪，侦查人员申请使用技术侦查手段。在河池市公安局技侦部门的配合下，历时5个多月的侦控，技侦部门终于捕捉到了嫌疑人的踪迹：2013年12月20日10时，肖某胜等4人驱车流窜到金城江区锦都大酒店附近，正在诈骗一名被害人。侦查人员立即赶往锦都大酒店，当侦查人员到达该酒店附近时，嫌疑车辆已快速驶往都安方向。凭借经验，侦查人员断定嫌疑人诈骗已得逞。侦查人员立即向上级汇报，请求布置警力在都安县下坳收费站拦截，力争在河池市境内将嫌疑人抓获归案。

2. 抓捕审讯。当日15时许，在下坳收费站行车通道口，侦查人员将嫌疑人张某飞、肖某胜、莫某明、肖某华抓获。经审讯，嫌疑人对在金城江和东兰县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侦查人员问及是否还有其他同伙时，嫌疑人始终沉默不语。为了扩大战果，侦查人员在网上梳理2013年以来本地发生作案手段类似的诈骗案件，并向周边地区的公安机关发布协查通报。

3. 视频比对。协查通报发出后不久，金城江、宜州、都安、环江、巴马等县公安局刑侦部门纷纷反馈，当地也发生过类似的诈骗案件。其中，都安县公安局传来信息：2013年6月10日上午，都安县环球大酒店诈骗案的视频资料中嫌疑人与东兰县运达大酒店视频中出现的嫌疑人相似。根据现有的证据，侦查人员认为，嫌疑人应该有所隐瞒，如何才能让其开口呢？

4. 网上比对。为了收集证据，张某飞、肖某胜、莫某明、肖某华归案后，侦查人员立即采集其手机信息，将其导入河池市公安局109联侦平台，比对出绰号叫“阿科”“小鸡”“阿又”“桂宝”等同案犯。经云搜索查询比对，侦查人员明确“阿科”为王某科，“小鸡”为贾某崇。根据云搜索的情况，侦查人员认为王某科等人仍有其他犯罪事实，经加大审讯力度，嫌疑人陆续交代：自2013年5月份以来，张某飞、肖某胜、莫某明、肖某华、张某端、王某科、卢某保、蔡某龙、贾某崇、谢某佑等人，4人一组，自由组合，租车流窜到河池市金城江、宜州、都安、环江、东兰、巴马等地诈骗。每到一处，他们用假冒的身份证登记住宿后，分头上街，寻找看上去有钱的老年男子，以招工为幌子，将老年男子骗到事先登记的旅馆内，设置赌局，合伙诈骗其现金，再设法甩开受害者。经技侦